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而对预案内容的合理修改，符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修改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改更新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改更新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改更新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

康熙雄

夏劲松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